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申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【2020】46号）的规定,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常州市武进区财政局的 202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、2023 年度常州市武进区区级财政重点绩效评价项目,属于服务类,承接企业为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21人,营业收入为1005.07万元,资产总额为2004.05万元,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型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型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单位名称:（加盖 CA 电子公章）常州正则人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

日期: 2024 年 5 月 24 日

注: 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参考《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》